

大连民族大学国际交流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学校“三个突出”战略和更名大学后第一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加快学校国际化办学进程，设立国际交流项目。

第二条 为规范国际交流项目管理与资金使用，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教研〔2017〕2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7〕126号）和《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高等学校加快“双一流”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教研〔2018〕5号）的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项目资金来源与用途

第三条 国际交流项目资金来源于“双一流”引导专项和其他资金，每年由学校按计划拨款。

第四条 国际交流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教师校际访问、教师出国（境）参加学术会议、承办国际会议和其他项目等。

第三章 项目类别

第五条 国际交流项目资助类别分为教师校际访问学者项目、教师出国（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项目、承办国际会议项目和其他项目等四类。

第六条 教师校际访问学者项目，主要支持学校特区建设学科（专业）的教师到国（境）外高校或研究机构从事连续 10—12 个月的教学、科研工作。

第七条 教师出国（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项目，主要支持教师出国（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第八条 承办国际会议项目，主要支持以大连民族大学为主承办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九条 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国际交流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

第五章 项目申请与选派

第十条 教师校际访问学者项目。

1. 访问学校原则上由各学科（专业）负责联系并落实，国际交流合作处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协助。

2. 项目人选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组织民族学、生物工程、电子信息 3 个学科（专业）根据建设需要进行选拔推荐。国

际交流合作处会同人事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根据每年项目金额确定资助名额和拟资助名单。

3. 拟资助名单经学校外事专题会审议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确定资助名单。

第十一条 教师出国（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项目。

1. 申请人应为学校全职在岗教师，并且在会议上作为第一作者（或学生为第一作者，指导教师为通讯作者）宣读或张贴论文，所发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大连民族大学。

2. 原则上同一申请人同一年度最多获得资助一次；同一会议按申请顺序至多可资助三名申请人。

3. 申请人凭国际学术会议论文录用通知向国际交流合作处提交申请。

4. 拟资助名单经学校外事专题会审议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确定资助名单。

第十二条 承办国际会议项目。

1. 申请人应以学院为单位进行申请。

2. 申请学院应在会议召开前一年度申报国际会议计划，且获得国家民委批复同意后方具备申请资格。申请学院应在会议召开两个月前向国际交流合作处提交申请。

3. 拟资助名单经学校外事专题会审议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确定资助名单。

第六章 项目资助标准

第十三条 教师校际访问学者项目。

1. 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包括办理签证费用、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国（境）外学习生活费用。

2. 办理签证费用和国际旅费据实报销，国（境）外学习生活费用标准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调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和艰苦地区补贴标准的通知》（财科教〔2019〕6号）中规定标准的90%执行。

3. 该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分为一年至两年执行。

第十四条 教师出国（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项目。

1. 资助标准：亚洲地区举办的国际学术会议，每人资助人民币0.9万元；其他地区举办的国际学术会议，每人资助人民币1.4万元。

2. 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包括会议注册费、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和其他费用等。

3. 在资助标准范围内，会议注册费据实报销，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和其他费用标准按照《财政部 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3〕516号）和《财政部 外交部关于调整因公临时出国住宿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行〔2017〕434号）执行。

第十五条 承办国际会议项目，视情况给予一定资助。

第十六条 其他项目资助标准一事一议。

第七章 项目总结评估

第十七条 教师校际访问学者项目，由国际交流合作处会同人事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项目验收和实施效果评估。

第十八条 教师出国（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项目，项目执行人在项目执行完毕后向国际交流合作处提交总结报告。

第十九条 承办国际会议项目，项目执行人在项目执行完毕后向国际交流合作处提交总结报告。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国际交流项目资金本着“先申请、先资助”的原则，根据申请先后顺序，在每年度额度内进行资助。当年资金使用完毕后，不再进行资助。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本科生国际交流资助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解释。